

广西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加强和规范电力市场注册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根据《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 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 号）《广东、广西、海南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南方监能市场规〔2023〕2 号）《广东、广西、海南发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业务衔接暂行规定》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西电力市场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本细则适用于广西电力市场的市场注册及档案管理，主要包含：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档案管理、暂停和恢复、市场注销等。

1.3 本细则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抽水蓄能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

1.4 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开展电力市场注册服务，建设并

运维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业务功能，依法依规披露市场注册业务的相关信息。实现与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电网企业营销、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市场注册所需信息交互，提升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便捷性。

2 市场注册条件

2.1 通用条件

2.1.1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2.1.2 经营主体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基本单位办理市场注册。电力交易机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经营主体的身份认证标识。

2.2 发电企业注册基本条件

2.2.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2.2 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2.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2.2.4 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

2.3 售电公司注册基本条件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4 电力用户注册基本条件

2.4.1 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4.2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2.5 新型储能注册基本条件

2.5.1 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

2.5.2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2.5.3 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2.5.4 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6 抽水蓄能企业基本条件

2.6.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6.2 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

2.6.3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2.6.4 具备调度直控条件，能够可靠接收和执行电力调度机构实时下达的单机抽水/发电曲线及控制指令，各类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应满足相关要求。

2.7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注册基本条件

2.7.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7.2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7.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2.8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注册基本条件

2.8.1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8.2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2.8.3 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2.8.4 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2.8.5 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现阶段，参与广西电力市场单个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调节能力不小于 1 兆瓦，连续响应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9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注册基本条件

2.9.1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2.9.2 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10 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经营主体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11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作为整体以项目业主注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电源和负荷所属投资主体分别注册后，由虚拟电厂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基本条件初期参照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12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经营主体类型或进入电力市场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 市场注册

3.1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3.2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注册时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或按照自治区印发的虚拟电厂相关规则执行。

3.3 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须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手续。对于不符合许可豁免条

件、已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在办理市场注册时应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对于不符合许可豁免条件、拟并网运行的新建发电机组，应在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前办理市场注册手续，提供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材料，并按规定时限要求依法持证。

3.4 电力调度机构在新建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办理并网调试业务时，提醒相关并网主体及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于已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但未完成市场注册的并网主体，期间若并网主体发生上网电量的，按所在节点现货市场实时价格进行结算。

3.5 注册信息共享

3.5.1 注册信息实行“首注负责制”，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有关材料完备性由首次办理注册手续的电力交易机构审查。

3.5.2 经营主体因业务发展需增加市场范围至跨区跨省市场、其他省区市场、区域现货市场开展电力交易相关业务的，可通过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经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共享，依流程推送至对应市场范围管理的电力交易机构。南方区域外经营主体申请增加至广西电力市场范围的，注册信息共享至南方区域相关电力市场，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依流程将档案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具体流程详见《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

3.6 账号注册与授权

3.6.1 账号信息注册。申请人在电力交易平台申请注册账号，填写身份证件号码、使用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账号信息，

并按提示设置登录密码，经过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实名认证后完成个人账号信息注册。

3.6.2 账号权限申请。注册账号申请经营主体管理员账号权限的，应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并向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发起企业认证申请，认证通过、取得企业电子签章后签署授权委托书，完成管理员账号申请。同一个经营主体在同一授权期限内只能授权一名企业管理员。经营主体更换企业管理员，应重新办理授权委托书。申请经营主体操作员账号权限的，需经营主体管理员同意后完成账号申请。经营主体可授权若干个企业操作员，操作员账号权限资格由管理员负责授权和分配。

3.6.3 经企业授权后，管理员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所有操作均代表该主体行为，法律责任由该主体承担。操作员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所有操作均代表该主体行为，法律责任由该主体承担。

3.6.4 企业具有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或其他经营主体中两类及以上经营主体身份的，该企业授权的企业工作人员可同时持有该企业多个经营主体身份的账号权限。担任多家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可同时持有相应的多家经营主体账号权限。其他情况下，个人原则上只能持有一家经营主体账号权限。

3.6.5 参与批发交易的经营主体账号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必须使用 U-key 证书，参与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账号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可以使用密码或 U-key 证书。批发经营主体账号使用人在注册完成后应及时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 U-key 证书，与账号进行绑定。为保障交易的灵活性，经

营主体同一批次交易最多添加 10 个交易员账号进行交易操作（每个经营主体开通的各类型账号合计不超过 10 个）。此外，U-key 认证作为批发市场主体登录电力交易平台的必要条件，批发市场主体应逐步通过 5G 专网登录访问电力交易平台。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扩大 5G 专网单轨使用的业务场景，保留互联网访问作为备用保障措施。

3.6.6 申请售电公司企业管理员、操作员账号权限的个人，应为相应售电公司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申请其他售电公司账号权限的，应先解除当前售电公司申请的账号授权，并满足相应售电公司的从业人员条件。

3.6.7 账号权限解除。已持有经营主体账号权限的个人可申请解除相关经营主体的账号权限。

3.7 发电企业注册

3.7.1 注册申请

发电企业应在机组（项目）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申请，完善并核对注册信息。根据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情况在电力交易平台填写发电企业机组（项目）信息，涉及发电技术参数应经电力调度机构确认。条件具备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推送发电企业注册信息至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通过系统推送相匹配的机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电厂名称、机组（项目）名称、电厂编号、结算单元编号、所属地市等；

（2）电源类型、并网电压等级、调度关系、调度厂站名称、并网容量、首次并网时间、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首批风机（光伏区）连续无故障试运行完成时间及全

容量并网时间等。

(3) 发电企业交易单元命名按《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主体交易编码、交易单元名称、交易单元编码命名规范》执行。

3.7.2 注册承诺

发电企业应对填写的企业和机组（项目）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提交，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入市协议。

3.7.3 注册审查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审核期间，电网企业应同步审核注册机组（项目）的计量条件、电厂名称及户号、营销结算单元名称及编号等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每个阶段开始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发电机组（项目）首次并网、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风电光伏为完成首套连续无故障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行时间节点等信息提供至电力交易机构。

3.7.4 注册生效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注册手续直接生效，并生成机组（项目）档案。

入市时间计算：发电机组完成注册手续后，按照交易系统接收到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的时刻确定入市时间。交易系统生成的入市时间不得早于系统当前时间。对于分期分批投产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若不同批次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时，在该项目已办理注册手续且首批风机（光伏区）按照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通过连续无故障试运行时限起，全部上网

电量应按规定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若不同批次具备单独计量条件时，按各批次投产情况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

3.8 售电公司注册

3.8.1 注册申请

符合注册条件及有关要求的售电公司，可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注册。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章程、企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房屋出租合同、银行开户许可证、资产证明、企业从业人员全职在职证明及职称证明、技术支持系统证明、满足信用要求证明等。从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售电公司重复任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资料。

3.8.2 注册承诺

售电公司在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入市协议。

3.8.3 注册审查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对于审查发现注册材料存在造假的，退回注册申请，当月不再受理。售电公司注册要件清单和审查标准按附录6执行。

3.8.4 注册公示及异议处理

每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电力交易机构对上月提交注册申请并审查通过的售电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制定网址上向社会公示，公示

期为 1 个月。按照“一地注册，信息共享”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的售电公司，公示期为 7 天。上月未审验通过的售电公司转入下一公示周期。公示异议处理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电公司的信用承诺书、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从业人员信息、经营场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仅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等。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反映。按“谁提出，谁举证”原则，提出异议应提供指向明确的线索（例如：某人员在某省某市某单位重复参保等），以及异议相关的佐证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1）若为实名反映，应提供单位名称、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材料、联系电话等，以便查证。电力交易机构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核实问题后，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异议反映的单位或个人，该单位或个人可针对处理结果再次反映异议。若为匿名反映，电力交易机构核实问题后按规定办理，不再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异议反映方。

（2）电力交易机构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汇总异议情况，反馈给对应的售电公司，售电公司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供支撑材料；电力交易机构基于异议材料和解释材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取证、咨询相关单位等方式进行调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核验，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核查结果，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依据核查结果按以下分类办理：

核查结果为公示材料疏漏缺失或公示期间发生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售电公司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列入下月公示。

核查结果为材料造假而产生异议，退回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且当月不再受理。

核查结果为异议不属实或异议未提供指向明确的线索、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等，视为异议核查通过。

3.8.5 注册生效

售电公司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已消除异议，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地方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3.8.7 售电公司参与零售交易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所属交易单元按自然月开展零售关系的建立、变更或解除，可以建立多年零售关系，零售交易标的的执行周期以线上签订零售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准。零售关系建立、变更或解除的时间周期为次月及后续月份。电力用户同一交易单元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绑定确认后，电力交易机构不再受理新的绑定申请，电力用户该交易单元全部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年度市场电量交易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或解除零售关系。零售服务合同采用电子签订方式。

3.9 电力用户注册

3.9.1 注册申请

3.9.1.1 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申请，完善

并核对电力用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市县、法定代表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条件具备时，电力交易平台自动获取企业工商信息。

3.9.1.2 用电信息注册。电力用户申请注册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推送其企业信息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通过营销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归集该电力用户（按结算户）在广西区内具备市场化交易条件的用电信息并推送至电力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户号、用电户名、计量点、结算户号、结算户名等。对于暂不具备系统交互条件的其他电网（含增量配电网），由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填写用电档案信息，经电力用户的所属电网核验后生效。

3.9.1.3 用电信息归集推送的条件。满足入市条件的用电电压等级及用电性质、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等；用电计量点结算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注册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用电户与结算户法人不一致的，双方须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并向电网企业备案。

3.9.1.4 电力用户按所属电网不同划分交易单元。电力用户在不同电网的用电信息应分别注册，应在注册过程中按交易单元是否选择批发用户身份，选择批发用户身份的须用户办理 U-key 证书并直接参与交易，未选择批发用户身份的默认为零售用户，零售用户须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服务合同，通过售电公司参与交易。

3.9.3 注册承诺

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核实并确认电网企业反馈的用电信息，确认无异议的提交注册，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入市协议。如对电网企业反馈的用电档案信息存在异议的，须

到所属供电企业核查更正档案后再进行确认。

3.9.4 注册审查

用户注册信息原则上由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完成审查。需要人工审查的，用电信息由所属电网企业（含其他电网及增量配电网）负责审查，其他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审查，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验通过后注册完成。

3.9.5 注册生效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电力用户，注册手续直接生效，并生成电力用户档案。

电力用户每月20日（含）前注册生效的，按市场规则参与标的为次月及后续月份市场交易；在每月20日后注册生效的，转入次月注册周期。

3.9.6 电网企业应为电力用户办理用电信息注册提供用电档案数据管理服务，并做好计量服务，确保其计量装置具备电量分时计量能力和数据传送条件，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电力用户应配合电网企业做好计量装置改造和维护工作。

3.9.7 电力用户完成注册后，电网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用户此前36个月分月历史用电量数据（不满三年的，从有用电记录起至申请时刻）。

3.10 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注册

3.10.1 注册申请

新型储能、抽水蓄能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申请，完善并核对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情况、银行开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新型储能和抽水蓄能企业的发、用电交易单元注册分别

参照发电和电力用户，经营主体在进行主体信息注册时，需根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相关资料，填写装机容量、充放电参数等基本信息，并核对电网公司推送的用电档案信息。条件具备后，由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通过系统推送主体的发、用电档案信息和技术参数至电力交易平台。

3.10.2 注册承诺

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应对填写的主体信息或电网企业及调度推送的发用电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提交。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入市协议。

3.10.3 注册审查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

审核期间，电网企业应同步审核注册机组（项目）的计量条件、电厂名称及户号、营销结算单元名称及编号等信息。

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每个阶段开始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新型储能和抽水蓄能的首次并网、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行时间节点等信息提供至电力交易机构。

3.10.4 注册生效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注册手续直接生效，并生成主体档案。

入市时间计算规则：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完成注册手续后，按照交易系统接收到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的时刻确定入市时间，系统生成的入市时间不得早于系统当前时间。

3.11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注册

3.11.1 注册申请

分布式经营主体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申请，根据并网调度协议或负荷确认协议签订情况在电力交易平台填写发电企业项目信息。条件具备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推送发电企业基本信息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通过系统推送相匹配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厂名称、核准（备案）项目名称、电厂编号、结算单元编号、所属地市等；

(2) 电源类型、接入电压等级、调度关系、调度厂站名称、并网容量、并网时间等；

(3) 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绿电项目名称和编码。

3.11.2 注册承诺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应对填写的企业和项目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提交，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入市协议。

3.11.3 注册审查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分布式经营主体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审核期间，电网企业应同步审核注册项目的计量条件、电厂名称及户号、营销结算单元名称及编号等信息。

3.11.4 注册生效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分布式经营主体，注册手续直接生效，并生成项目档案。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完成注册后，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参与市场交易。

3.12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注册

3.12.1 注册申请

符合注册条件及有关要求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可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注册。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场所的房产证件或租赁协议、资产证明、从业人员资质情况及证明、信用材料，以及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技术支持系统材料。申请发电类虚拟电厂的虚拟电厂运营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关运行人员取得调度受令资格的证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虚拟电厂运营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资料。若注册虚拟电厂运营商的企业已在注册售电公司，基本注册资料无须重复提交。

3.12.2 注册承诺

虚拟电厂运营商应对填写的注册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提交，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入市协议。

3.12.3 注册审查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其中，技术支持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资料由电力交易机构同步推送至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或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电力调度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虚拟电厂运营商提交的软硬件系统等相关材料的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退回至虚拟电厂运营商补充和完善，通过审核的虚拟电厂运

营商具备系统接入条件。需提交的软硬件技术支持系统有关材料见《广西虚拟电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另行发布，下同）。

3.12.4 注册公示及异议处理

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电力交易机构对上月已完成材料审核和具备系统接入条件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址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逾期的虚拟电厂运营商转入下月公示。公示异议处理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核查情况。

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虚拟电厂运营商的信用承诺书、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从业人员信息、经营场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仅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虚拟电厂提供）等。

3.12.5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生效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已消除异议，虚拟电厂运营商可与聚合资源开展零售服务合同或电能量服务合同签订。新注册虚拟电厂运营商从首个交易单元通过能力认证或调控测试起纳入广西虚拟电厂运营商目录。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情况向地方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3.12.6 虚拟电厂聚合关系

虚拟电厂运营商市场注册公示无异议后，选择以虚拟电厂聚合方式参与电力市场的负荷类资源，与虚拟电厂运营商的售电公司身份在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相关零售服务合同，并

以户号为单位与虚拟电厂运营商确认聚合关系；选择以聚合方式参与电能量交易的发电类资源，与虚拟电厂运营商签订电能量服务合同，并以项目为单位与虚拟电厂运营商确认聚合关系。聚合资源同一交易单元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虚拟电厂运营商确立聚合关系。

3.12.7 交易单元划分及能力认证

虚拟电厂运营商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请将已确认聚合关系的电力用户、发电企业聚合生成虚拟电厂交易单元，明确交易单元名称、类型、参与交易品种、聚合资源清单等信息。其中：

(1) 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类型分为负荷类虚拟电厂、发电类虚拟电厂，其中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包括需求响应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适用于需求响应交易）和电能量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适用于电能量交易）。视情况增加辅助服务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

(2) 发电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以发电项目为单位列出聚合资源清单；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以户号为单位列出聚合资源清单。虚拟电厂聚合资源准入条件参照所属注册类别，分别以相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类别进行市场注册。

(3) 聚合资源清单所选资源范围应符合参与交易品种要求。参与需求响应交易的虚拟电厂交易单元所聚合资源为已签订需求响应零售服务合同的负荷类资源，发电类资源暂不参与需求响应交易。参与电能量交易的单个虚拟电厂交易单元所有聚合资源须位于同一电能量市场出清节点（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母线），所在节点信息由电网企业以特定信息向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及与其签订资源代理合同的虚拟

电厂运营商披露。电能量市场同一节点下，虚拟电厂运营商可注册一个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一个发电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

(5) 聚合关系绑定后，电力用户未绑定至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用电户号，由虚拟电厂运营商的售电公司身份交易单元代理参与交易和结算。

对于负荷类虚拟电厂交易单元，虚拟电厂运营商应提交能力测试认定申请表，电力交易机构推送虚拟电厂运营商编码、聚合资源用电户号及计量点等信息至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开展系统接入，并根据交易单元类型及参与市场交易品种开展能力测试认定，测试通过的，按交易单元出具能力测试认定报告，并同步至电力交易机构，交易单元注册生效。能力测试认定申请材料、流程要求、报告出具等具体见《广西虚拟电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对于发电类虚拟电厂，电力交易机构将注册信息推送电力调度机构，由电力调度机构开展系统接入，并按照《广西电网虚拟电厂并网调度服务指南》开展测试，测试通过后将交易单元注册生效时间反馈电力交易机构。

3.12.8 虚拟电厂参与交易

虚拟电厂交易单元注册生效后，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与市场交易。

3.13 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办理注册业务，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3.14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初期参照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办理注册业务，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3.15 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

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按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备案。

3.16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3.17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3.18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规定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3.19 各类经营主体办理市场注册后，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4 信息变更

4.1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4.2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

4.3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4.3.1 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4.3.2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4.3.3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4.3.4 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

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4.3.5 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4.3.6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4.4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4.5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4.6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4.7 注册账号变更

注册账号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拟变更的账号信息，其流程与账号注册一致。

4.8 发电企业（含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及分布式电源）信息变更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材料。

发电企业机组（项目）信息变更，不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发电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经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条件具备后，由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的，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通过系统推送至电力交易平台。变更审查通过的，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4.8.1 发电交易单元转让

当发电机组（项目）所属企业发生变更，在重新完成项目核准（备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信息更新后，发电企业可通过交易平台模块发起交易单元转让流程，将原企业所属交易单元及机组相关信息整体转移至接收企业，需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前后企业签订的转让协议，明确转让的交易单元名称、交易计划及由于转让发生的责任归属等；

（2）转让后企业重新办理的项目核准（备案）证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信息；

（3）与电网企业重新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

发电交易单元转让手续月内审核通过的，于次月1日生效。

4.9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

4.9.1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法人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从业人员、配电网资质、超出注册条件规定范围的资产总额等信息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其他信息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4.9.1.1 售电公司申请注册信息一般变更的，电力交易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核验通过后变更生效。

4.9.1.2 售电公司申请注册信息重大变更的，应再次履行承诺、公示等手续。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信用承诺书、重大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相关证明材

料规范要求如下：

(1) 企业名称变更的，须提交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股东情况、股权结构变更的，须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4) 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从业人员变更的，须提交职称证书，涉及新增从业人员的，还需按从业人员要求提供身份信息、劳动合同、能够证明售电公司全职在职员工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等。

(5) 配电网运营资质变更的，须提供运营资质变更等相关文件。

(6) 资产总额发生变化导致交易电量（年售电量限额）等发生变化的，须按《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证明材料。

4.9.2 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每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电力交易机构对上月提交重大变更申请并核验通过的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7天。

4.9.3 售电公司公示期满无异议，信息变更手续自动生效。

4.10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4.10.1 电力用户的基本信息变更，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材料。变更审查通过的，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4.10.2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变更，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用电信息变更业务，电网企业通过匹配电力用户（按结算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电力交易平台。暂不具备系统交互条件的其他电网（含增量配电网），电力用户应当在电网企业办理变更的同时，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4.10.3 电力用户变更信息原则上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完成审查。需要人工审查的，用电信息由所属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负责审查，其他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审查，审查期限为5个工作日，变更审查通过的，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4.10.4 电力用户因办理新装用电新增的计量点，以及因办理变更用电后由电网代理购电转为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计量点，按照在电网企业生效、具备市场化交易条件的次月纳入市场交易范围；因办理用电业务减少的计量点按照在电网企业变更生效、不具备市场化交易条件的时间退出市场交易范围。

4.10.5 电力用户因办理用电变更业务，导致阶段性无市场化用电档案的，不影响其参与次月及后续月份交易资格。电力用户应分析判断办理用电变更业务是否影响自身市场化购电需求及市场化购电合同履行，并提前告知相关方，协商处理好合同履行。若结算周期内电力用户无市场化用电档案的，视为该结算周期相应零售合同或交易计划不具备场内执行条件，电力交易机构将有关信息及时告知相关方。

4.10.5.1 其中，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自行协商处理违约责任；批发用户通过双边协商、挂牌、滚动撮合等方式与确

定的发电企业成交、有明确交易对手方时，发用双方相应交易计划视为不具备场内执行条件，发用双方自行协商处理违约责任；批发用户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成交、无明确交易对手方时，用电侧相应交易计划视为不具备场内执行条件，发电侧根据相应成交电量等比例分摊不具备场内执行条件的交易计划。不具备场内执行条件的零售合同或交易计划不开展结算。

4.10.5.2 具备场内执行条件后，零售用户后续零售合同恢复场内执行，批发用户后续交易计划恢复场内执行，前期未执行合同或交易计划不追溯。

4.10.5.3 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用电信息变更业务后，应及时核实交易系统变更情况，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反馈意见。

4.11 新型储能、抽水蓄能信息变更

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的基本信息变更，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材料。

电站容量、充放电参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由新型储能、抽水蓄能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起变更。条件具备后，由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通过系统推送储能主体的发、用电变更信息至电力交易平台。变更审查通过的，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审查期限为5个工作日。

4.12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信息变更

4.12.1 企业信息变更

虚拟电厂运营商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信息、股东信息等，相关变更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涉及重大变更时，须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12.2 聚合资源信息变更

虚拟电厂交易单元和聚合资源，可以互相发起聚合关系解绑申请，经对方确认后生效。聚合资源与其他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建聚合关系前需先与原虚拟电厂运营商（售电公司）解除零售服务合同或电能量服务合同。聚合关系变更后，对应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聚合资源清单自动完成变更并于次月生效。若聚合资源已销户或者变更业主单位，对应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聚合资源清单自动完成变更。电力交易机构将变更后的聚合资源清单等交易单元相关信息推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与电力调度机构。

4.14 智能微电网、源网荷储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办理信息变更业务，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4.15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初期参照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办理信息变更业务，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5 注册档案管理

5.1 注册档案

5.1.1 经营主体注册档案指的是经营主体注册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具体包括主体企业基本档案信息及电力信息。

5.1.2 企业基本档案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企业基本档案信息由经营主体提供，并需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条件具备后，电力交易机构通过对接工商部门数据核验该信息的准确性。

5.1.3 电力信息分为发电企业机组（项目）信息和电力用

户的用电信息。机组（项目）信息由发电企业提供，并确保提供的信息与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一致。条件具备后，机组（项目）信息由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通过系统接口提供。电力用户的电力信息包括户号、户名、计量点等用电档案。用电档案以电网企业提供或者审查通过的为准。其中，具备系统交互条件的电网企业，需通过系统接口提供；暂不具备系统交互条件的电网企业，以其在电力交易平台审查通过的电力信息为准。

5.2 注册档案管理原则

5.2.1 经营主体发生注册、变更、退出等业务时，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做好系统中档案收集、分类汇总工作，保障档案材料完整性，实现经营主体注册档案的集中管理。

5.2.2 按“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经营主体档案数据提供方应对档案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2.3 市场经营主体和电网企业应保障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更新、提交。

5.3 档案管理要求

5.3.1 电力交易机构应建立经营主体全周期注册档案管理机制，做好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档案变更、退市的全周期的注册档案管理。

5.3.2 档案管理与业务流程结合起来，实时收集多个业务环节过程中的档案变更数据，记录档案变更情况与变更时间，以及系统操作记录，建立业务与档案的有效连接。

5.3.3 电力交易机构定期对经营主体档案形成版本管理，保留历史版本数据，实现关键节点历史档案可追溯。

5.3.4 固化档案管理

5.3.4.1 电力交易机构 D 日（运行日，下同）10 时前固化已注册各类经营主体的注册档案信息，将经营主体档案推送电网企业营销系统，其中发电类经营主体（包括虚拟电厂）档案信息应包括入市状态、入市时间等字段信息。电网企业根据接收的经营主体档案，于 D+1 日 10 时前固化电力用户 D 日的用电档案并推送电力交易机构。如遇系统故障等不可控情况，固化和推送具体时间可适当调整。

5.3.4.2 当开展月结时，电网企业原则上应于每月 1 日（工作日）17 时前固化电力用户上月的用电档案并推送电力交易机构。

5.3.4.3 电力用户发生销户、过户、分户、并户等用电主体变更或改类、改压等与交易相关的用电性质变更时，电网企业应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前将变更情况、分段计量数据等推送电力交易机构。

5.3.4.4 电网企业应提高工作质量，建立用电档案校核与责任考核机制，减少用电档案差错；经营主体应及时对固化档案进行核对，降低企业基本档案差错。如特殊情况涉及差错电量退补需要更正历史用电档案的，电网企业应在发现差错当月 23 日前完成更正用电档案并推送电力交易机构，超期将于次月开展修正。

6 暂停和恢复管理

6.1 暂停交易

6.1.1 发电企业、新型储能、抽水蓄能、虚拟电厂等在一定期限内不具备电力生产或调控能力的，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正式通知或函件后，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暂停交易资格

处理。

6.1.2 针对以下情况，电力交易机构向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售电公司限期整改期间，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暂停其交易资格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批发交易、暂停新增零售交易等。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1）对于已列入目录的售电公司，如经举报投诉核查属实，或电力交易机构自查发现售电公司通过隐瞒、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等情况。

（2）经电力交易机构年度或日常核查发现存在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情况。

6.1.3 除豁免情形外，发电机组在项目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首批风机（光伏区）并网后6个月内）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超过规定期限的次日起暂停其参与市场交易资格。暂停交易前已履行的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合同电量按市场规则结算；暂停交易后未履行的的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合同电量不予执行、不能转让，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1.4 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若因并网容量不满足试验要求的，可延期至满足试验要求后6个月内）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超过规定期限的次日起暂停其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资格，后续上网电量纳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来源。暂停交易前已履行的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合同电量按市场规则结算；暂停交易后未履行的中

长期电能量交易合同电量不予执行、不能转让，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1.5 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退出商业运营的，自退出商业运营时刻起自动暂停交易资格，不得参与市场交易。未履行完毕的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合同不予执行、不能转让，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2 恢复交易

6.2.1 发电企业、新型储能、抽水蓄能、虚拟电厂等恢复电力生产或调控能力的，在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正式通知或函件后，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恢复交易资格处理。

6.2.2 根据市场相关规则，已暂停交易的售电公司、虚拟电厂满足有关条件时，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恢复交易资格处理。

6.2.3 因未在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暂停交易的，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后对其实施恢复交易资格处理。

7 市场注销

7.1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售电公司市场注销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2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1）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

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3)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4)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5) 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7.3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7.4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7.5 经营主体申请退出市场的，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主体办理退出电力市场业务。

7.6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流程为：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每年 3 月底前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需要启动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核验，资料要件清单和审验标准见附录 6。核验结果可以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中国”网站等形成联动

机制和信息共享，年度审查次数根据售电公司的信用评级或入市时长确定。

7.7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8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7.9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 5 年。

7.10 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向电网企业提供上月市场注销的用户侧名单，包括法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用电单元户号、注销时间及注销类型等信息。

7.11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8 异议处理

8.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8.2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8.2.1 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8.2.2 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

8.2.3 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8.3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8.4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9 监督管理

9.1 对未及时按本规则办理业务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采取提醒、公告等措施并报广西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

9.2 经营主体在办理电力市场注册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规则拟定，经广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

施。

10.2 本细则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10.3 本细则与国家、自治区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则本细则相应内容按政府最新政策规则执行。

10.4 本细则印发实施后，原《广西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录 1-1

信用承诺书（发电类企业、电力用户非自然人版本）

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经法人单位授权），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信用良好，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2.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3. 本企业已经符合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具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
4.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6.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7.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9. 本企业严格按照交易收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附录 1-2

信用承诺书（分布式电源、电力用户自然人版本）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本人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信用良好，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2. 本人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3. 本人已经符合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具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
4. 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人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6. 本人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7. 本人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本人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无不良信用记录。
9. 本人严格按照交易收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附录 1-3

信用承诺书（售电公司、虚拟电厂版本）

_____（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资产总额：_____万元，年售电量不超过_____万千瓦时/不限制。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_____壮族自治区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交易系统发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诺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从业人员、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经营状况等信息、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依法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附录 2

委托授权书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

本人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前来办理企业注册、计划申报、交易申报、交易结算、合同签订、内部人员权限分配等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业务。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通过信息系统发出的指令）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特此委托。

本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期起至我公司书面发文终止或变更本授权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解除管理员情况说明（模板）

本人***，身份证号码***，在广西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为***企业的管理员，该企业因***已无法完成管理员变更操作，本人因***需申请解除管理员绑定关系，

附：***企业工商注销/吊销/破产支撑材料

声明人（签章）：

日期：

附录 4

市场注销申请书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

我公司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企业住所为_____，因_____（简述退出市场原因）_____，现申请退
出广西电力市场，并注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账号。目前我公司
_____（描述合同签订、履行、转让情况，交易费用结算情
况）_____。

特此申请。

附：退出支撑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1

编号：

广西电力市场入市协议

（适用于非自然人市场主体）

甲方（电力交易机构）：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国家或政府批准授权的电力交易运营单位，所在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

乙方（经营主体）：_____，所在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

为保证经营主体顺利开展各项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根据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1章 基本陈述

1.1 甲方承诺：

(1) 甲方是经政府同意设立的广西行政区划范围内唯一的电力交易机构，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 在政府监管下为注册经营主体提供规范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

(3) 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1.2 乙方承诺：

(1) 乙方自愿申请在广西电力市场注册，成为合格的广西电力经营主体，并参与广西电力市场交易，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 乙方满足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和广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

(3) 乙方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产品和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违规建设项目。

(4) 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第2章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广西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系列交易平台向乙方提供依法合规的注册、交易、结算、信用评价等电力市场服务，并按规定披露和发布市场相关信息。

(1) 对于乙方自行提供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甲方有保密的义务和分析的权利，并向乙方提供注册、交易、结算、信用评价等电力交易过程中相关资料的保管、

查询和核对等服务。

(2)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甲方对乙方的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在提供注册、交易、结算等服务后，甲方可向乙方合理收取交易服务费、注册费、年费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甲方负责对电力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开展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经营主体诚信档案。

(5) 当出现电力系统出力不足、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故障等重大异常情况导致电力市场难以正常运行，甲方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的授权进行市场干预。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文件、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从事电力交易活动，服从甲方对电力市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自愿承担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2) 参与市场交易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提交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合法、完整、准确、真实、有效。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乙方应及时反馈及更正；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公布的规则更新相应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通知义务。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虚假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或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或电力交易发生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 乙方认可经安全校核后的正式交易结果信息为以数据电文形式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甲方发布，即表明乙方认可合约有效并确保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

(4) 乙方认可其在交易系统确认后的结算方案、参数设置等所形成的结算数据。

(5) 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注册费、年费等费用。

(6) 乙方应按照广西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有关市场规则及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满足信用额度和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

(7) 乙方通过交易平台获取的非公众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3章 交易系统的使用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易系统（含APP）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负责保证

交易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2 乙方自愿采用甲方提供的交易平台，自行保存和修改账号密码。交易帐号和初始密码一经使用，即为乙方行为，乙方应注意密码的保存、保密，如因密码保管不妥或未更改初始密码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用户账户和密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预留信息等关键信息是验证乙方真实性、有效性的依据，是乙方参与广西电力市场的身份认证凭证和必须工具，仅限于乙方自身使用。通过上述关键信息在交易系统（含 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系列交易平台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的真实意愿，乙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关键信息安全，并独立承担关键信息泄露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4 为确保交易过程安全，防止交易数据被截取、篡改、顶替申报，规避网络安全风险，乙方在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过程中必须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自行保存和修改数字证书密码，在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下，由该第三方提供账户安全保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账户密码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自身交易系统账户和密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预留信息等关键信息将用于以下电力市场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力市场注册和退出；
- (2) 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确认交易合同；
- (3) 进行电力市场化交易和结算；
- (4) 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关系的建立、变更和解除；
- (5) 缴纳电力交易服务等相关费用；
- (6) 查询乙方自身提交和在电力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相关信息；
- (7) 交易系统账户密码重置和使用；
- (8) 查询甲方在电力市场运营过程中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和信息；
- (9) 其他在广西电力市场开展的相关活动。

3.6 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甲方可以暂时停止、限制或改变提供的服务或提供新的服务，并提前公告。

第 4 章 费用 and 支付

4.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甲方可向乙方合理收取电力市场服务费用。乙方

应按照相关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和收取时间等具体要求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告知乙方。

4.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相应时间内按要求支付交易相关费用。未按期支付的，将按逾期之日起收取交易服务费用违约金至缴清费用为止。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暂停乙方的市场交易资格，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拖欠相关费用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交易服务相关费用。乙方对交易服务费用有异议时，应先缴清交易服务费用后，在政府部门协调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5章 风险提示

5.1 乙方已仔细阅读了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文件，知悉参与甲方组织的电力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5.2 乙方所选择和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与电力交易相关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3 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市场交易规则作为广西电力市场运营和交易的依据。乙方承认相关文件、规则赋予甲方市场运营之必需权利，并承诺自愿承担对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承诺自愿承担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市场交易规则变化产生的风险和责任，承诺自愿承担因参加市场化交易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如交易情况异常，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5.4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电力监管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可预测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数据中断或丢失，交易恢复后以故障发生前电子交易系统最后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5.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参考，乙方应对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判断，据此进行的交易和相关操作风险自担。

5.7 如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甲方有权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执行。

第6章 约定通知和送达

6.1 甲方可通过以下渠道将相关事项、市场交易相关政策等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

于：

- (1) 交易系统（含 APP）；
- (2)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 (3)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电话、短信以及在系统中预留的电子邮件信息。

6.2 一旦甲方在上述渠道之一进行通知和公告，即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乙方。

6.3 乙方有义务保持关注上述渠道，一旦甲方通过上述渠道之一进行公告，即视为乙方已经知悉和了解。若因乙方关注不及时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7 章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的生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乙方获得市场准入，完成注册成为合格经营主体。
- (2) 乙方在参加市场交易前，注册登录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并接受《入市协议》后，点击“已阅读同意”。

7.2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3 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 8 章 协议变更和解除

8.1 根据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交易规则变化等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适时修改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制定、修改各类具体规则并通过约定方式告知乙方。

8.2 乙方退出市场时，此协议自办理完成退出手续时失效。

8.3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按照规定组织乙方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第 9 章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附录 5-2

编号：

广西电力市场入市协议

(适用于自然人市场主体)

甲方（电力交易机构）：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国家或政府批准授权的电力交易运营单位，所在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

乙方（市场主体）：_____，所在地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为保证市场主体顺利开展各项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根据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 1 章 基本陈述

1.1 甲方承诺：

（1）甲方是经政府同意设立的广西行政区划范围内唯一的电力交易机构，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在政府监管下为注册市场主体提供规范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

（3）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1.2 乙方承诺：

（1）乙方自愿申请在广西电力市场注册，成为合格的广西电力市场主体，并参与广西电力市场交易，是执行工商业电价/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主体。

（2）乙方满足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和广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

（3）乙方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产品和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违规建设项目。

（4）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第 2 章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广西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系列交易平台向乙方提供依法合规的注册、交易、结算、信用评价等电力市场服务，并按规定披露和发布市场相关信息。

（1）对于乙方自行提供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甲方有保密的义务和分析的权利，并向乙方提供注册、交易、结算、信用评价等电力交易过程中相关资料的保管、查询和核对等服务。

（2）甲方对乙方的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在提供注册、交易、结算等服务后，甲方可向乙方合理收取交易服务费、注册费、年费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负责对电力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5）当出现电力系统出力不足、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故障等重大异常情况导致电力市场难以正常运行，甲方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的授权进行市场干预。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文件、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从事电力交易活动，服从甲方对电力市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自愿承担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2) 参与市场交易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提交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合法、完整、准确、真实、有效。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乙方应及时更正；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公布的规则更新相应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通知义务。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虚假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服务或电力交易发生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 乙方认可经安全校核后的正式交易结果信息为以数据电文形式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甲方发布，即表明乙方认可合约有效并确保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

(4) 乙方认可其在交易系统确认后的结算方案、参数设置等所形成的结算数据。

(5) 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注册费、年费等费用。

(6) 乙方应按照信用及履约保证等相关管理办法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保函）作为信用担保，确保信用额度满足要求。

(7) 乙方通过交易平台获取的非公众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3章 交易系统的使用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易系统（含APP）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负责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2 乙方自愿采用甲方提供的交易平台，自行保存和修改账号密码。交易帐号和初始密码一经使用，即为乙方行为，乙方应注意密码的保存、保密，如因密码保管不妥或未更改初始密码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用户账户和密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授权代理人预留信息等关键信息是验证乙方真实性、有效性的依据，是乙方参与广西电力市场的身份认证凭证和必须工具，仅限于乙方自身使用。通过上述关键信息在交易系统（含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系列交易平台

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的真实意愿，乙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关键信息安全，并独立承担关键信息泄露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4 为确保交易过程安全，防止交易数据被截取、篡改、顶替申报，规避网络安全风险，乙方在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过程中必须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自行保存和修改数字证书密码，在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下，由该第三方提供账户安全保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账户密码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自身交易系统账户和密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授权代理人预留信息等关键信息将用于以下电力市场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力市场注册和退出；
- (2) 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确认交易合同；
- (3) 进行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
- (4) 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关系的建立、变更和解除；
- (5) 缴纳电力交易服务等相关费用；
- (6) 查询乙方自身提交和在电力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7) 交易系统账户密码重置和使用；
- (8) 查询甲方在电力市场运营过程中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和信息；
- (9) 其他在广西电力市场开展的相关活动。

3.6 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甲方可以暂时停止、限制或改变提供的服务或提供新的服务，并提前公告。

第4章 费用和支付

4.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甲方可向乙方合理收取电力市场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和收取时间等具体要求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告知乙方。

4.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相应时间内按要求支付交易相关费用。未按期支付的，将按逾期之日起收取交易服务费用违约金至缴清费用为止。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暂停乙方的市场交易资格，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拖欠相关费用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交易服务相关费用。乙方对交易服务费用有异议时，应先缴清交易服务费用后，在政府部门协调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5章 风险提示

5.1 乙方已仔细阅读了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文件，知悉参与甲方组织的电力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5.2 乙方与委托授权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与电力交易相关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3 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及市场交易规则作为广西电力市场运营和交易的依据。乙方承认相关文件、规则赋予甲方市场运营之必需权利，并承诺自愿承担对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如交易情况异常，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5.4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电力监管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可预测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数据中断或丢失，交易恢复后以故障发生前电子交易系统最后记录的交易数

据为有效数据。

5.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参考，乙方应对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判断，据此进行的交易和相关操作风险自担。

第 6 章 约定通知和送达

6.1 甲方可通过以下渠道将相关事项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交易系统（含 APP）；
- (2)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 (3)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 (4) 乙方的电话、短信以及在系统中预留的电子邮件信息。

6.2 一旦甲方在上述渠道之一进行通知和公告，即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乙方。

6.3 乙方有义务保持关注上述渠道，一旦甲方通过上述渠道之一进行公告，即视为乙方已经知悉和了解。若因乙方关注不及时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7 章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的生效应具备以下条件：

- (2) 乙方获得市场准入，完成注册成为合格市场主体。
- (2) 乙方在参加市场交易前，登录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并接受《入市协议》后，点击“已阅读同意”。

7.2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录 6

售电公司注册要件清单和审验标准

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信息披露时，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工商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产和从业人员信息、开户信息、营业执照、资产证明、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

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

二、资产证明材料要求

资产证明材料主要审验企业资产总额情况，具体按《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中资产总额要求执行。资产证明材料可选择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一) 资产评估报告

要件清单：提交 3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报告评估基准日及报告签署日距离材料提交之日(即在交易系统提交资料之日，下同)不得超过 3 个月。

审验标准：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会计事务所需提交以下信用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息记录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2) 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1 个月)中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欠税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二）审计报告

要件清单：提交最近一个财年的审计报告；对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售电公司，需提交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以后到申请市场注册时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及签署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2 个月。

审验标准：审计报告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核验真伪。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以下信用证明材料：（1）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息记录的资质证明，信用报告的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2）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网站的无信用类处罚记录。

（三）验资报告与银行流水

要件清单：提交近 6 个月的验资报告与银行流水，验资报告核验截止日期及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银行账户流水需覆盖验资报告落款日期。

审验标准：验资报告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核验真伪。验资报告应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验资报告需提供《银行征询函》作为附件；验资报告对于用途的描述须体现出能独立作为出资证明的依据，例如：“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信用证明材料同上。

（四）实收资本证明

要件清单：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实收资本证明截止日期及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1 个月。

审验标准：实收资本证明原件须于系统材料提交之日前提交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备查。

三、经营场所材料要求

（一）要件清单

1.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商业地产不动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经营场所照片。

2.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除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和经营场所照片以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须达一年及以上，且能覆盖至公示期满之日。

（二）审验标准

1.产权面积须达 100 平方米及以上，能够支撑客户接待、日常工作等正常业务。

2.经营场所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固定经营场所，使用性质原则上为写字楼、商业地产等经营场所，并不得与其他公司合（同）租同一个经营场所。

3.经营场所照片须能反映经营场所位置、公司标识、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等。其中，办公环境照片须能反映可容纳至少 10 名从业员工位情况。

四、专业从业人员材料要求

（一）要件清单

1.10 名全职专业从业人员 3 年及以上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工作履历证明。

2.1 名高级职称、3 名中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明。

3.所有从业人员与该售电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4.所有从业人员由该售电公司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截图。

社保查询方法：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进入“社保查询”，点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查询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

(二) 审验标准

1.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审核。审核从业年限、专业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履历、专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等，能反映已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证明审核。职称证书是否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类或经济类职称证书。电力类专业包括电力系统、电气工程、自动化、热动、电力电子、机电、通信等强弱电领域。经济类专业可包括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税金融、人力资源等。

3.劳动合同审核。审核劳动合同期限须能覆盖至公示期满之日，合同中甲方信息与社保缴费记录中单位信息匹配，合同内容必须明确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资薪酬。

4.社保缴纳情况审核。审核所有从业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记录落款日期为材料提交当月或上月，能反映该人员距离材料提交月份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若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缴纳社保，视为非全职在职员工，不予审批通过。

五、技术支持系统材料要求

(一) 要件清单

- 1.技术支持系统租赁（或购买）合同。
-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 3.《安全等级报告》或安全等级备案证书。
- 4.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截图。

(二) 审验标准

1.技术支持系统租赁(或购买) 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达一年及以上，且能覆盖至公示期满之日。

2.软件著作权证书须由国家版权局出具。

3.《安全等级报告》须由公安机关或公安机关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安全等级备案证书须由公安机关出具。

4.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 4 项基本功能，且含清晰可见的登陆信息、企业标识等。

五、信用材料要求

(一) 要件清单

1.企业信用报告。

2.企业征信报告。

3.法定代表人信用材料：(1) 个人征信报告。(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无强制执行记录。

4.主要股东信用材料：若股东为公司，则按上述第 1、2 点要求提供信用材料；若股东为个人，则按第 3 点要求提供信用材料。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信用材料：提供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无强制执行记录。

(二) 审验标准

1.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报告的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企业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1 个月，报告中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欠税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3.个人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落款日期距离材料提交之日不得超过 1 个月，报告中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欠税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